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礎陽

詹雅玲

黃俊諺（原名黃仲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坤地律師
林春長律師

被 告 陳則宇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96號、第4631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2317號、113年度偵字第5591號、第16796號、第32635號、第32637號、第37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礎陽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雅玲幫助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01 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黃俊諺幫助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非法經營
04 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05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陳則宇被訴部分免訴。

08 事實

09 一、游礎陽明知期貨商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
10 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
11 務，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林」之成年男子（下
12 稱「小林」）共同基於未經許可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意聯
13 絡，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即自民國110年5
14 月間某日起，透過「小林」取得DT789期貨下單網路平台
15 （網址為mm.dt789.top，下稱本案平台）之帳號及密碼，由
16 游礎陽以無須繳交保證金為誘因，招攬白素真以本案平台下
17 單進行期貨交易，並告知白素真本案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
18 碼，再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下稱游礎陽中信帳戶）、楊采妮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采妮中信帳戶），作為白素
21 真匯入下單手續費及損益匯款結算帳戶使用。游礎陽等人以
22 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下稱台指期）
23 之指數漲跌為計算標的，供白素真下單。下單（下多單、下
24 空單）方式以「口」為單位，將漲跌之落差點數乘以下單口
25 數及每點之計價為盈虧之計算，並收取每口新臺幣（下同）
26 200元至250元之手續費，且與白素真以定期沖銷之方式結算
27 損益，而未實際下單至合法之期貨交易所。白素真持續於11
28 0年5月至7月間，以上開方式下單進行期貨交易，並於附表
29 一編號1所示時間，將手續費及虧損之金額匯款至游礎陽等
30 人指定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游礎陽等人即以此方
31 式，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01 二、詹雅玲、黃俊諺均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02 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
03 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幫助他人遂行包括非
04 法經營期貨業務在內等各類財產犯罪，及便利他人詐騙不特
05 定民眾匯入款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
06 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其等仍出
07 於縱其等帳戶遭人作為幫助從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使
08 用，仍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黃俊諺並意圖為自己
09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縱其提供之帳戶
10 資料供人匯款後，經他人提領，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
11 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詹雅玲於110年11月4
12 日前某日，在臺北市某餐廳，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雅玲國泰帳戶）、合作金庫商
1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雅玲合庫帳戶）
15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琪琪」
16 之成年女子使用。黃俊諺則於111年6月13日前某日，在新北
17 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台北圓山社區樓下，將其華南商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俊諺華南帳戶）、中國信
19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黃俊諺中信帳
20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
21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森」之成年男子，嗣「琪琪」、
22 「阿森」及其等所屬犯罪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3 後，基於未經許可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意聯絡，以無須繳
24 交保證金為誘因，招攬廖英伶、張菀翬以本案平台下單進行
25 期貨交易，而未實際下單至合法之期貨交易所，並與其等以
26 定期沖銷之方式結算損益。廖英伶因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
27 時間，將手續費及虧損之金額匯款至詹雅玲國泰帳戶、合庫
28 帳戶及黃俊諺華南帳戶（廖英伶另匯款93萬元至陳則宇提供
29 之楊采妮中信帳戶部分，另為陳則宇免訴判決，詳下述）。
30 張菀翬因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將手續費及虧損之金
31 額匯款至詹雅玲之國泰帳戶（張菀翬另匯款5,591,900元至

01 楊采妮中信帳戶部分，另為陳則宇免訴判決，詳下述）。該
02 集團成員取得黃俊諺之中信帳戶後，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
04 表二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5 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黃俊諺
06 中信帳戶，再經轉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07 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8 三、案經白素真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
09 附表二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臺南市政
10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訴由臺
1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13 理 由

14 壹、有罪部分：

15 一、證據能力：

16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游礎陽、詹雅玲、黃俊
18 諺及被告黃俊諺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
19 證據（見本院卷一第99頁、第185-186頁、卷二第68頁、第1
20 25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1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22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
23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被告游礎陽、詹雅玲、黃俊諺之供述及辯解：

26 1. 訊據被告游礎陽，固坦承有將本案平台之帳號及密碼、游礎
27 陽中信帳戶、楊采妮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白素真等事實不
28 諱，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嫌，辯稱：我
29 沒有經營期貨網站，也不知道本案平台的投資標的，當初係
30 白素真主動要我找可以玩台指期的網站，後來我跟「小林」
31 要到本案平台之帳號、密碼就傳給白素真，我知道本案平台

01 是在玩台指期的，但我不清楚本案平台在投資人投入資金之
02 後，有無將資金投入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第1組帳戶是白素
03 真的朋友自己去向「小林」結算投資的盈虧及手續費用，匯
04 款的帳戶是「小林」提供給我，我再提供給白素真他們，因
05 為「小林」是我認識，所以白素真他們之間聯繫還是透過
06 我，白素真投資的盈虧是透過我傳達給「小林」，因為「小
07 林」是對我、信任我。第2組帳號、密碼是我跟「小林」說
08 我要使用，我是跟白素真對賭，因為白素真第1次付款不正
09 常，我再跟「小林」要第2組帳號時，「小林」就拒絕，因
10 為我要跟白素真對賭，所以我才用我自己的名義去要帳號，
11 我們對賭的方式是在這個網站上進行，是白素真自己上網站
12 上去玩的，我賺其中手續費云云。

13 2.訊據被告詹雅玲，固坦承於110年11月4日前某日，在臺北市
14 某餐廳，將詹雅玲國泰帳戶、詹雅玲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5 碼，提供與「琪琪」等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非法
16 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嫌，辯稱：我沒有幫助他人，當時「琪
17 琪」跟我說需要我帳戶作網拍，說她信用破產不方便使用，
18 她沒有告訴我信用破產的原因為何，但我姐姐也信用破產，
19 所以我覺得這很正常，我沒有想那麼多云云。

20 3.訊據被告黃俊諺，坦承本案及併案之犯罪事實不諱。辯護人
21 則以：被告黃俊諺因經濟困難，才把帳戶交給「阿森」，當
22 初因為「阿森」說不會做違法使用，他才相信，但被告黃俊
23 諺承認有不確定故意，也非常後悔，希望能給被告黃俊諺一
24 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為被告黃俊諺辯護。

25 (二)被告游礎陽部分：

26 1.被告游礎陽提供白素真本案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供白素
27 真進行地下期貨交易，且提供楊采妮中信帳戶、游礎陽中信
28 帳戶作為白素真匯入下單手續費及損益匯款結算帳戶使用等
29 情，業經被告游礎陽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
30 (110年度他字第7871號卷【下稱他卷】第117頁、112年度
31 偵字第46312號卷【下稱偵二卷】第20頁、本院卷一第98

01 頁），核與證人白素真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
02 節相符（他卷第37-45頁、112年度偵字第7596號卷【下稱偵
03 一卷】第55頁、偵二卷第311-322頁、本院卷二第19-25
04 頁），並有本案平台網頁截圖1紙可查（他卷第7頁）。且白
05 素真以本案平台下單進行期貨交易，定期結算損益，而於附
06 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續費及虧損之金
07 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等情，此經證人白素真於調
08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他卷第37-45頁、偵一卷
09 第55頁、偵二卷第311-322頁、本院卷二第19-25頁），並有
10 白素真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11 明細、白素真及其女之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12 細、游礎陽中信帳戶交易明細、楊采楊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各
13 1份在卷可查（他卷第9-20頁、第47-50頁、偵二卷第65頁、
14 第153-169頁、本院卷一第277-285頁）。此部分事實，應堪
15 信為真實。

16 2.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期貨交易係指依國內外期貨交
17 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與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
18 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
19 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其中所稱「依其
20 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係指於營業場所（店頭市場）
21 進行之交易。所稱「期貨契約」，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係
22 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
23 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
24 約。故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交易，涵蓋集中交易市場及
25 店頭市場、合法及非法業者所從事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
26 次按，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所稱期貨商經營之期貨交易
27 業務，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包括期貨經紀業
28 務及期貨自營業務等兩種。若從事接受客戶之委託，為客戶
29 辦理開戶，並以客戶名義，依客戶所委託內容執行期貨交易
30 者，係屬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若以自己之名義，並為自己之
31 計算而自為期貨交易之一方者，則屬經營期貨自營業務。而

期貨交易屬高風險財務槓桿工具，為管理交易風險，確保履約能力，對於受客戶高度信賴之期貨交易經營商，其成立採取「許可主義」，即須有一定資本以上、負責人及業務員均須具一定資格，亦須取得合格之證照始得成立；其分支機構亦須具備一定條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立，此觀期貨交易法第56條之規定甚明。若未擁有合法期貨商執照，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即為法所不許。經查：被告游礎陽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已供稱：我知道本案平台是在玩台指期的，也知道這是地下期貨網站，我知道不合法等語明確（他卷第117、119頁、本院卷一第98頁），證人白素真於調詢時亦證稱：游礎陽知道以本案平台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是違法的等語甚詳（他卷第39頁）。被告游礎陽仍以無須繳交保證金為誘因，招攬白素真以本案平台下單進行期貨交易等情，亦經證人白素真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游礎陽於110年5月間告知我，有個DT789網站可以進行期貨交易，並傳送本案平台的APP連結及他已經設定好的1組帳號、密碼給我，請我以電腦登入網頁或以手機登入APP確認是否可以正常登入，游礎陽聲稱可以透過本案平台投資台指期之期貨商品，而且免付保證金，手續費也比正規管道便宜，游礎陽詢問我希望下單的口數，我不用先行在本案平台入金，他就會先提供可以操作的額度給我，並定期結算損益，若賠錢，我就要將損失金額匯到游礎陽指定帳戶，或有獲利，游礎陽就會將款項匯到我指定帳戶等語明確（他卷第38-39頁、偵一卷第53-57頁、偵二卷第311-322頁、本院卷二第19-25頁）。且以本案平台操作地下期貨商品，免繳保證金一節，為被告游礎陽所不爭執（偵二卷第21頁、第24頁）。被告游礎陽並從中賺取水錢即手續費乙情，亦經被告游礎陽於調詢及偵訊時供稱：系統設定的手續費就是每口200元或250元，我跟「小林」一直約定退水費100元，只是系統會顯示手續費為200或250元，經過結算後，輸贏都是透過帳戶出金入金，我們再計算手續費，由我交給「小林」，我再另外計算每口50元給白素

01 真等語明確（他卷第119頁、偵一卷第30頁、偵二卷第21
02 頁、第42頁）。另白素真係將手續費及損益結算金額匯入游
03 礎陽提供之楊采妮中信帳戶及游礎陽中信帳戶，若有獲利，
04 亦係由游礎陽自游礎陽中信帳戶匯款至白素真指定帳戶乙
05 情，經被告游礎陽於調詢時供稱：每週五結算損益金額，白
06 素真有獲利，我就從我中信帳戶匯款至白素真指定帳戶，若
07 白素真虧損，白素真就必須把金額匯到我中信帳戶等語甚詳
08 （偵二卷第24頁），亦經證人白素真於調詢及偵訊時證述明
09 確（他卷第38頁-第41頁、偵一卷第55頁）。足徵被告游礎
10 陽係透過本案平台，與該平台經營者共同以為自己之計算而
11 自為期貨交易之一方，揆諸前開說明，屬經營期貨自營業
12 務，又其等並未擁有合法期貨商執照，從事期貨交易業務，
13 即為法所不許。

14 **3.被告游礎陽雖以前詞置辯，經查：**

15 (1)被告游礎陽辯稱其未經營期貨網站，係白素真主動要求其找
16 玩台指期的網站云云。經查：

17 ①被告游礎陽辯稱：白素真於110年間打電話問我有無操作地
18 下期貨網站的管道，並向我表示不是她自己要玩，是她的朋
19 友想要玩地下期貨，我才幫她問，白素真想要找一個地下期
20 貨的網站，讓她可以跟她朋友退水錢，並說會分我一半退水
21 錢，她大概玩1個月，因她朋友沒有按時給付金額，對方就
22 把她朋友的帳號、密碼關掉，我只好依白素真請求，用我名
23 義跟「小林」再要1組帳號密碼給白素真，讓她轉交她朋友
24 云云（他卷第117頁、偵二卷第20頁）。然被告游礎陽嗣於
25 偵訊時供稱：白素真跟我說她想要賺水錢，才一直找我有無
26 地下期貨的管道云云（偵一卷第30頁）。同日偵訊時又改
27 稱：事實上是白素真還是她的閨蜜玩我不清楚云云（偵一卷
28 第30頁），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逕信為真。且證人白素真於
29 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否認被告游礎陽所辯，證稱：游
30 礎陽於110年間主動告訴我他有地下期貨的管道，並詢問我
31 有沒有興趣使用地下期貨網站操作期貨等語甚明（偵一卷第

01 55頁、偵二卷第315-316頁、本院卷二第22-23頁)。況以非
02 法網路交易平台進行期貨交易係違法行為，其管道更係隱匿
03 而不為人知，白素真倘非被告游礎陽主動告知，豈可能知悉
04 被告游礎陽可代為尋找非法進行期貨交易之管道，而透過被
05 告游礎陽取得本案平台之帳戶及密碼。至被告游礎陽辯稱係
06 白素真為賺取友人水錢，遂向其詢問地下期貨交易管道云
07 云，亦為白素真所否認（偵一卷第55頁、偵二卷第315頁、
08 本院卷二第22頁），證人即白素真前夫賴正德於本院審理時
09 復證稱：我沒聽過白素真說她朋友有透過她去玩地下期貨等
10 語明確（本院卷二第30頁）。且被告游礎陽與白素真間，均
11 係以被告游礎陽提供之帳戶與白素真及其女兒之帳戶作為入
12 金及出金之帳戶，並無第三人匯入、匯出相關金額之證據。
13 嗣白素真無法給付虧損金額，被告游礎陽亦係向白素真索
14 討，此經證人白素真於調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二卷
15 第312-313頁、本院卷二第24頁），核與證人賴正德於調詢
16 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二卷第331-341頁、本院
17 卷二第26-31頁），且有被告游礎陽傳送予賴正德之訊息、
18 以陳宗琳名義傳送予賴正德之訊息截圖3紙可參（偵二卷第3
19 43-345頁）。益徵被告游礎陽辯稱係白素真為賺取其友人之
20 水錢，而主動向其索取地下期貨網站之帳號、密碼乙節，應
21 無足採。

22 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有最高法院28
25 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
26 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
27 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
28 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
29 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
30 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游礎陽主動向白素真表示有地下

01 期貨交易之管道，而提供本案平台之帳號、密碼、指定轉帳
02 之帳號予白素真，業經認定如前。是本案係由被告游礎陽主
03 動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發動，並由被告游礎陽與白素
04 真直接接觸，交付白素真非法進行期貨交易必備之平台帳
05 號、密碼、帳戶資料等資訊。且被告游礎陽於調詢及本院準
06 備程序時供稱：白素真不知道「小林」的存在，白素真與
07 「小林」的聯繫還是透過我，白素真投資的盈虧是透過我傳
08 達給「小林」，因為「小林」是對我、信任我等語明確（偵
09 二卷第25頁、本院卷一第98頁），證人白素真於調詢時亦證
10 稱：我使用第1組帳號、密碼操作期貨，當時游礎陽告訴過
11 我，他是與某個人合作，之後游礎陽告訴我，他要改與陳宗
12 琳合夥共同經營本案平台，所以需要更換1組新的帳號、密
13 碼等語（他卷第39頁、偵二卷第312-313頁），證人賴正德
14 於調詢及本院審理時復證稱：白素真於110年6月間告訴我，
15 她一開始下單的帳號，是游礎陽與另外一名姓名不詳的股東
16 共同經營與分潤，之後游礎陽向白素真表示要更換一組新的
17 帳號、密碼給她用，後續下單操作期貨的利益就改由游礎陽
18 與陳宗琳共同分潤。我跟游礎陽常一起打牌，游礎陽有跟我
19 聊過，他是跟陳宗琳一起經營這個東西，游礎陽向我討債時
20 也曾跟我說過，這筆錢是積欠他與陳宗琳的等語甚詳（偵二
21 卷第334-336頁、本院卷二第29頁）。顯見被告游礎陽對外
22 亦係以本案平台之共同經營者自居，且一手包攬白素真與本
23 案平台其他共同經營者間之聯繫事宜。另觀之被告游礎陽傳
24 送予賴正德之訊息內容：「從事情發生一開始你一句話，我
25 二話不說減了20萬，你說你需要時間處理，我們也沒多說一
26 句」等語（偵二卷第99頁），顯見被告游礎陽可決定白素真
27 債務之數額及還款時間。再審酌被告游礎陽假借陳宗琳名
28 義，以陳宗琳手機於110年10月3日傳送訊息予賴正德詢問處
29 理進度，賴正德於同年月4日回稱：「我老婆在你跟阿不拉
30 （即被告游礎陽）身上輸的期貨的錢給了你們超過300萬，
31 再加上阿不拉跟他之前的股東那邊也大概300萬……至於她

01 跟你和阿不拉之間的債務還是你們自己跟她協調吧！」等
02 語，被告游礎陽答稱：「好的，了解」等語（偵二卷第102
03 頁）。足見被告游礎陽就賴正德稱白素真所操作期貨交易，
04 係由阿不拉即被告游礎陽經營乙節，並未加以反駁，顯見被
05 告游礎陽係立於共同經營者之角度，向白素真、賴正德索討
06 虧損之金額，並非單純便利、助益白素真在本案平台下單進
07 行期貨交易，揆諸前開共同正犯理論之說明，被告游礎陽分
08 擔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9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應為共同正犯甚明。

10 (2)被告游礎陽雖辯稱第2組帳號、密碼係其與白素真對賭云
11 云。然查：

12 ①證人白素真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以第1組帳
13 號密碼登入本案平台操作時，虧損300萬元，當時游礎陽告
14 訴我，他是與某個人合作，之後約3週，游礎陽又說他想要
15 找陳宗琳一起經營本案平台，所以要更換1組新的帳號、密
16 碼等語明確（他卷第39頁、偵一卷第55-56頁、本院卷二第2
17 1-22頁）。且賴正德於110年10月4日傳送訊息至陳宗琳手機
18 稱：「我老婆在你跟阿不拉身上輸的期貨的錢給了你們超過
19 300萬，再加上阿不拉跟他之前的股東那邊也大概300萬……
20 至於她跟你和阿不拉之間的債務還是你們自己跟她協調
21 吧！」等語（偵二卷第102頁）。益徵被告游礎陽確係以要
22 找陳宗琳一起經營本案平台為由，而令白素真以第2組帳
23 號、密碼，在本案平台進行期貨交易。又證人白素真於調詢
24 及偵訊時證稱：我一開始將虧損的錢匯到游礎陽或楊采妮帳
25 戶，後來游礎陽說要換股東，所以虧損的錢都會匯到游礎陽
26 帳戶等語（偵一卷第55頁、偵二卷第25頁、第313頁），核
27 與白素真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日期及匯入帳戶相符。顯
28 見被告游礎陽縱使交付第2組帳號、密碼予白訴真，然客觀
29 上均係使白素真透過本案平台進行期貨交易，並匯款至其指
30 定帳戶，而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行為。

31 ②縱被告游礎陽所辯為真，然按所謂「期貨交易」，係指依國

01 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與實務，從事衍生自
02 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
03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期貨
04 交易法第3條第1項）。所謂「期貨契約」，係指當事人約
05 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
06 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凡符合此
07 等「期貨契約」要件或性質之交易，不論係在集中交易市場
08 或在店頭市場，亦不論係合法或非法業者所從事者，均為期
09 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交易。惟因期貨交易屬高度風險之財
10 務槓桿工具，為管理交易風險，確保履約能力，對於期貨商
11 之設立，自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觀之，我國係採
12 取「許可主義」，亦即，若未取得合法期貨商執照者，當不
13 許從事前述期貨交易業務。而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3
14 款及第56條第1項所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之「地下期貨」，
15 與合法之臺股期貨指數及其他期貨相較，固均含有高度射倖
16 性，且俱以指數變化決定輸贏、按數字變化結算盈虧，而未
17 有實物交易。但期貨交易所開設臺股期貨指數及其他合法期
18 貨交易之目的，在於提供市場參與者預測未來經濟發展趨
19 勢，而能預作避險或套利，參與者之交易動機或為避險、投
20 機、套利等，但看多或看空乃繫於參與者對未來展望之評
21 估，其勝敗縱不可否認或帶有些許運氣成分，但究其實並不
22 純然依靠機率，尚難與純粹射倖賭博等同視之。況地下期貨
23 如吸納合法期貨市場資金，不但易於影響合法期貨之正常交
24 易，使合法期貨之市場規模萎縮，而減少政府對合法期貨交
25 易之管理及稅收，更可能因地下期貨操盤者為自己之大量空
26 單或多單，而試圖影響現貨指數價格，進而導致股市異常暴
27 漲暴跌，此與賭博罪重在維護社會善良風氣，二者保護法益
28 顯然不同，是此等地下期貨自不能以賭博罪論擬替代。從
29 而，倘行為人係在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下，接受客戶
30 下單進行期貨交易法所定臺股期貨指數及其他期貨交易行
31 為，即便其未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合法期貨交易市場

01 下單，亦未收取交易保證金及繳交期貨交易稅，且其外觀類
02 似雙方就指數漲跌之「對賭」，仍不能以刑法賭博罪論處
0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3
04 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游礎陽交付第2組帳號、密碼
05 予白素真，仍係透過本案平台進行期貨交易乙情，此經被告
06 游礎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們對賭的方式是在本案平
07 台進行等語甚明（本院卷一第99頁），核與證人白素真於調
08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他卷第37-45頁、
09 偵一卷第53-57頁、偵二卷第311-322頁、本院卷二第19-25
10 頁）。且被告游礎陽與白素真之交易，係以台指期之指數漲
11 跌為計算標的，以「口」為計算單位，將漲跌之落差點數乘
12 以下單口數及每點之計價為盈虧之計算。是其交易方式、標
13 的、損益結算方式均與正常期貨交易相類，足認屬期貨交易
14 業務。被告游礎陽係在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下，接受
15 白素真下單進行期貨交易法所定臺股期貨指數交易行為，縱
16 其外觀類似雙方就指數漲跌之「對賭」，揆諸前開說明，仍
17 不能以刑法賭博罪論處。

18 (三)被告詹雅玲、黃俊諺部分：

19 1.被告黃俊諺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犯行不諱（本院卷一
20 第185頁、卷二第72頁、第74頁）。且被告詹雅玲、黃俊諺
21 各將其等帳戶交付他人，此經被告詹雅玲於調詢、偵訊及本
22 院審理時、被告黃俊諺於警詢、調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
23 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他卷第91-93頁、第99-101頁、
24 偵一卷第54頁、112偵22317卷第9-12頁、第67-72頁、第100
25 -104頁、第116頁、偵二卷第189頁、第237頁、113偵5591卷
26 第5頁背面、第6頁正面、113偵16796卷第25頁、113偵32635
27 卷第8頁背面、113偵32637卷第9-11頁、本院卷一第97頁、
28 卷二第74頁、第123頁）。又「琪琪」、「阿森」及其等所
29 屬犯罪集團成年成員，招攬廖英伶、張苑翬以本案平台下單
30 進行期貨交易，而以台指期等指數之漲跌為投資標的，並將
31 結算損益後之虧損金額匯款至楊采妮中信帳戶，及分別於附

01 表一編號2、3「匯款時間」欄所示期間，將如附表一編號
02 2、3「匯款金額」所示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3所示帳戶
03 等節，業經證人張菟翬、廖英伶於調詢、偵訊時證述明確
04 （他卷第61-70頁、偵一卷第55-56頁、偵二卷第357-365
05 頁），且有楊采妮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詹雅玲合庫帳戶交易
06 明細、詹雅玲國泰帳戶交易明細、黃俊諺華南帳戶交易明細
07 各1份可參（偵二卷第153-169頁、第205-234頁、第451-458
08 頁、本院卷一第277-285頁）。從而，被告詹雅玲、黃俊諺
09 交付之帳戶，確係遭本案集團利用作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
10 務之工具使用，堪可認定。

11 2.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遭該犯罪集團成員詐騙後，將款項匯入
12 被告黃俊諺中信帳戶，隨經他人提領、轉帳一空等情，業經
13 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經證人即告訴
14 人王詩蘋友人邱柏霖於警詢時證述明確（112偵22317卷第25
15 -27頁、113偵5591卷第17-18頁、第53-54頁、第84頁、第97
16 -98頁、第119-120頁、第128-130頁、113偵16796卷第33-34
17 頁、第63-65頁、113偵32635卷第7頁、113偵32637卷第19-2
18 1頁、第23-24頁），且有告訴人盧玉燕提出之淡水信用合作
19 社匯款申請書1紙、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3紙、黃俊
20 諺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
21 份（112偵22317卷第43-45頁、第159-380頁）、告訴人王寶
22 釵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紙、股
23 票轉讓過戶作業說明-每仟股配發40股、股款交割單、宅急
24 便托運單、LINE文字對話紀錄1份（113偵5591卷第32頁、第
25 36-52頁）、告訴人胡秋龍提出之勤創投資有限公司-吳品賢
26 名片、通話紀錄、手機訊息、LINE對話紀錄、歐司瑪能源科
27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司瑪公司）網頁截圖1份、彰化銀
28 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2張（113偵5591卷第69-79頁、第8
29 2、83頁）、告訴人呂冠瑩提出之歐司瑪公司普通股股票、1
30 12年現金增資認股章程繳款書、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
31 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1

01 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1份（113偵5591卷第87-94頁）、告
03 訴人黃耀樟提出之宅急便托運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1
04 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東持股查詢、歐
05 司瑪公司普通股股票1份（113偵5591卷第105-118頁）、告
06 訴人宋煦景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登錄專戶明細資料
07 查詢單、持有股份證明書、委託書、股款交割單、財政部北
08 區國稅局111、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1份
09 （113偵5591卷第135頁、第139-150頁）、告訴人黃蓁蓁提
10 出之匯豐運籌理財對帳單、歐司瑪公司普通股股票1份（113
11 偵16796卷第43-61頁）、告訴人謝欣榕提出之郵局帳戶交易
12 明細表、歐司瑪公司普通股股票1份（113偵16796卷第75-81
13 頁）、告訴人林冠鈺提出之寶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封暨專
14 員徐家馨名片、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財政部中區
15 國稅局111、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歐司
16 瑪公司普通股股票1份（113偵32635卷第22-34頁）、告訴人
17 王詩蘋提出之基石創投理財顧問陳宇禾名片、瀚柏科技股份
18 有限公司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章程、現金增資認股
19 繳款書、對話紀錄、基石創投Cornerstone Ventures臉書貼
20 文、臺幣活存明細、邱柏霖帳戶之存摺封面、存款交易明
21 細、網路交易明細、歐司瑪公司普通股股票、匯款資料、財
22 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翻
23 拍照片1份可佐（113偵32637卷第33-52頁）。從而，被告黃
24 俊諺提供之黃俊諺中信帳戶，確係遭本案集團利用作為詐欺
25 及洗錢之工具，亦堪認定。

26 3.被告詹雅玲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27 (1)被告詹雅玲辯稱「琪琪」向其借用帳戶，不知會違法使用云
28 云。然被告詹雅玲於偵訊時供稱：「琪琪」跟我說她要做網
29 拍生意，需要有帳戶流動云云（他卷第93頁）；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時稱：「琪琪」說是要廠商匯款使用云云（本院卷一第
31 97頁）。就「琪琪」借用帳戶目的之陳述，前後顯然不一。

01 且被告詹雅玲於偵訊時先稱：我沒有問「琪琪」自己有沒有
02 帳戶云云（他卷第93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琪
03 琪」說她信用破產不方便使用自己的帳戶云云（本院卷一第
04 97頁）。亦就「琪琪」為何不使用自己帳戶而須另向被告詹
05 雅玲借用帳戶之陳述，前後相迥。又被告詹雅玲與「琪琪」
06 並不熟識，不知「琪琪」真實姓名、地址及工作地點，亦未
07 見過「琪琪」所稱網拍資料，與「琪琪」復未約定帳戶何時
08 歸還乙情，亦經被告詹雅玲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
09 明確（他卷第93頁、偵一卷第54頁、偵二卷第190頁、本院
10 卷一第97頁、卷二第124頁）。可見被告詹雅玲與「琪琪」
11 應非熟識，彼此更無信賴基礎可言。則「琪琪」大可向熟識
12 親友借用帳戶使用，有何理由非向關係疏淺之被告詹雅玲借
13 用帳戶，則被告詹雅玲輕易出借帳戶給交情至淺之「琪
14 琪」，此等行徑與一般僅本人使用或出借給熟識之親友使用
15 自己名下帳戶進行合法金融交易之常情有別。被告詹雅玲於
16 偵訊時亦自陳並未確認「琪琪」將其帳戶使用在合法用途等
17 語明確（他卷第93頁）。綜上，被告詹雅玲對「琪琪」之個
18 人資料、財務狀況及匯入款項之合法性等，均一無所知，且
19 未與「琪琪」約定借用帳戶之時間及取回方法，顯見被告詹
20 雅玲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
21 其帳戶，僅憑空口白話即輕易出借帳戶，益徵被告詹雅玲本
22 案是抱持無所謂、在所不惜之態度為之，其應已預見「琪
23 琪」極有可能將其帳戶持以作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等金融犯
24 罪之收款工具使用。

25 (2)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
26 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27 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
28 執法機關循線追查，否則一般人難認有何向不熟識之人借
29 用、租用或購買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
30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金融犯罪工具，以確保犯罪所得免
31 遭查獲等案件層出不窮，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府

01 單位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此僅需普通生
02 活經驗即能知悉。被告詹雅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為高職畢業
03 之智識程度（本院卷二第127頁），又於調詢時自稱：我主
04 要收入係擔任電話行銷人員，偶爾也會與友人參與房地產、
05 股票及跑車租賃之投資，也曾投資過虛擬貨幣及資金盤等語
06 明確（偵二卷第188-189頁）。則以被告詹雅玲之智識程
07 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當知將帳戶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
08 提供與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
09 方法及流向，將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縱令被
10 告詹雅玲未確知「琪琪」所從事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然本
11 案非法經營期貨交易犯罪類型既為現今社會犯罪常態之一，
12 則被告詹雅玲所交付之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將遭人作為非法
13 經營期貨交易等金融犯罪之收款工具使用，仍任意出借帳戶
14 交付他人。堪信被告詹雅玲就其所為可能幫助他人非法經營
15 期貨交易業務，已達容任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程度，具有
16 幫助他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7 (四)綜上，被告游礎陽、詹雅玲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
18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游礎陽、詹雅玲、黃俊
19 諺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被告游礎陽雖聲請調取
20 白素真於110年5月間之通聯紀錄，然該期間迄今早已逾通話
21 紀錄之保存期限，且通聯紀錄固可證明雙方電話聯絡之有
22 無，惟縱有電話聯絡證明，亦無從自該通聯紀錄中知悉對話
23 內容為何，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再調取該通話紀錄之
24 必要，附此敘明。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9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30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31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4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5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6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7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8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9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0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1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2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黃俊
14 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
15 3年8月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 16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6 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詐欺集團之正犯
27 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
28 不利之影響。
- 29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0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2 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黃俊諺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8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9 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
10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7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黃俊諺於
18 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黃俊諺符
19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
20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
21 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
22 被告黃俊諺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3 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
24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
26 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
29 於被告黃俊諺。

- 30 3. 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被告黃俊諺行為時
31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本案應依被告黃俊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
02 斷。

03 (二)罪名：

- 04 1.核被告游礎陽所為，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而應依
05 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論處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
- 06 2.被告詹雅玲、黃俊諺單純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非直接構
07 成非法經營期貨業務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在客觀上有助於
08 非法經營期貨業務者犯罪行為之實現。另被告黃俊諺將其中
09 信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騙行為人，使之得持以對附表二所示
10 告訴人等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
11 開帳戶，旋遭該不詳詐欺行為人利用被告黃俊諺提供帳戶之
12 密碼，將詐得贓款轉出殆盡，而被告黃俊諺此部分所為固未
13 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等構成要件之行為，惟其提供其中信帳戶資
15 料予詐騙之人，使詐騙之人得以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本案
16 附表二所示詐欺所得之去向，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
17 是核被告詹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期
18 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而應依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論處之
19 幫助他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被告黃俊諺所為，係犯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而應依
21 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論處之幫助他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
22 業務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集合犯：

26 刑事法之集合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
27 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例如經營、
28 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均屬之；此
29 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常態，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刑法評價
30 為構成要件行為單數，僅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31 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游礎陽於上述期間所犯未

01 經許可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就其業務行為性質而言，
02 於構成要件類型上，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是其基於經營同
03 一事業之目的，在同一時期多次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
04 於刑法評價上應成立集合犯一罪。

05 (四)共犯：

06 被告游礎陽與「小林」間就本案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犯行
07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想像競合：

09 被告黃俊諺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該犯罪集團成員
10 對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
11 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2 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黃俊諺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
13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非法經營期貨
14 交易業務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5 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他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斷。

16 (六)併予審理：

17 被告黃俊諺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112年度偵字第22317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5591號、第16796號、第32635號、第32637
19 號、第37498號），與本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0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1 (七)減輕事由：

- 22 1.被告詹雅玲、黃俊諺以幫助之意思，為該犯罪集團非法經營
23 期貨交易業務之犯行提供助力，被告黃俊諺並以幫助之意
24 思，為該集團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均未直接參與構
25 成要件行為，均為幫助犯，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6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2.被告黃俊諺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
28 犯行，依較有利於被告黃俊諺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黃俊諺犯行，予以減
30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31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期貨交易業務攸關國家金融、經濟秩序重大，被告游礎陽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即擅自以前揭方式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使主管機關未能管理監督，所為已影響國家金融交易秩序，危害投資人之財產權益，實不足取。被告詹雅玲、黃俊諺提供帳戶資料供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行提供助力，不僅助長地下期貨集團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罪風氣，破壞社會金融秩序，更提高此類犯罪之追緝難度。且被告黃俊諺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所生危害程度、所獲利益，並考量其等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調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理筆錄參照），並有被告黃俊諺之在職證明書1紙可參（本院卷一第177頁），被告游礎陽、詹雅玲犯後否認犯行、被告黃俊諺坦承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俊諺宣告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九)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黃俊諺之辯護人雖主張為緩刑之宣告。查被告黃俊諺前固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然被告黃俊諺為獲取報酬，不惜租借帳戶予他人，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失，審酌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多達10人，其等損失金額不低，且被告黃俊諺於本院審理時稱：目前沒有經濟能力可以與被害人調解等語（本院卷二第76頁），是被告黃俊諺並未取得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之

01 諒解，難認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
02 不為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游礎陽因本案獲取20萬元利益，此經被告游礎陽於本院
05 審理時供陳明確（本院卷二第63頁），為其犯罪所得，該金
06 額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二)被告詹雅玲因提供帳戶取得24,000元報酬，被告黃俊諺因提
10 供帳戶取得30,000元報酬，此經被告詹雅玲於偵訊及本院準
11 備程序時、被告黃俊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
12 （他卷第93頁、第99頁、113偵16796卷第25頁、本院卷一第
13 93頁、本院卷二第63頁），且有被告詹雅玲提出之臺外幣交
14 易明細查詢1紙可查（偵一卷第23頁）。該等金額各為其等
15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公訴意旨認被告游礎陽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
20 意聯絡，未經取得期貨商資格，仍使廖英伶、張苑翬以本案
21 平台下單進行期貨交易，而未實際下單至合法之期貨交易
22 所，以此方式違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牟利。認被告游礎陽此
23 部分所為，亦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而應依同法第1
24 12條第5項第3款論處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嫌。然查：被
25 告游礎陽堅詞否認參與廖英伶、張苑翬以本案平台下單進行
26 期貨交易犯行，辯稱不認識廖英伶、張苑翬，不知道其等投
27 資地下期貨而匯款至詹雅玲、黃俊諺及楊采妮帳戶之事（偵
28 二卷第17頁、本院卷二第62頁）。證人張苑翬於調詢時亦證
29 稱：我第1次接到DT789網站業務人員電話，對方自稱「小
30 林」，「啟恩」是他的主管，我不知道「小林」、「啟恩」
31 真實姓名，我沒有聽說游礎陽等語（他卷第63、66、67

01 頁)。證人廖英伶於調詢時證稱：我跟LINE暱稱「啟恩」之
02 人聯繫，「啟恩」傳送一組帳號、密碼給我，登入該私人期
03 貨交易網站後可以看到台指期等期貨商品，我不認識游礎陽
04 等語明確（偵二卷第360頁、第362頁）。是本案並無證據證
05 明被告游礎陽有與廖英伶、張菟翬接觸，無從認定被告游礎
06 陽有參與此部分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犯行，即無從以該罪
07 相繩，原應為無罪之判決，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游礎
08 陽前述經論罪科刑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之犯罪事實為
09 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貳、免訴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則宇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12 摺、金融卡及密碼等予他人使用，足使帳戶實際使用人藉以
13 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所提
14 供之金融帳戶實施金融犯罪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
15 人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月19日前
16 某日，在不詳地點，將楊采妮中信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
17 不詳綽號「小春」之人，交由「小林」所屬非法經營期貨交
18 易業務集團，作為向客戶下單匯入手續費及損益匯款結算帳
19 戶使用，嗣該集團接受客戶利用本案平台下單進行交易，惟
20 未實際將客戶之買賣下單至合法期貨交易市場，係與客戶以
21 買空、賣空、當日沖銷之方式結算損益，原則上均於當日以
22 上開金融商品之漲、跌點數為計算標的，交易以「口」為單
23 位，由不特定客戶利用本案平台下單確認價位，空單或多單
24 及口數，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手續費約每口150元
25 至250元不等，期間有白素真於110年5月17日至同年月28日
26 間共匯款1,909,610元，廖英伶於同年3月15日至同年10月6
27 日間共匯款93萬元，張菟翬於同年1月19日至同年7月22日間
28 共匯款5,591,900元至楊采妮中信帳戶進行期貨操作，以此
29 方式違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牟利，影響正常期貨市場發展及
30 金融秩序。因認被告陳則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期
31 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

01 定，而犯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之幫助非法經營期貨交易
02 業務等罪嫌。

0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4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
05 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
06 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
07 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
08 者，均屬之。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陳則宇前於110年6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不
11 知情之女友楊采妮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0號帳戶（下稱楊采妮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3 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春」之人使用，供該詐欺
14 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陳思穎、范鵬鎮、李偉志等事實，業經
15 本院於111年12月27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44號判處有期
16 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2年2月1日確定（下
17 稱前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各1份附卷可稽。

19 (二)被告陳則宇同時交付楊采妮中信帳戶及前案楊采妮國泰帳戶
20 予「小春」乙情，業經被告陳則宇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
21 （本院卷一第97頁、卷二第65頁）。且證人楊采妮於調詢及
22 偵訊時亦證稱：之前我的帳戶放在陳則宇家，國泰帳戶及中
23 信帳戶放在一起，中信帳戶主要是交給陳則宇使用等語明確
24 （他卷第107頁、偵一卷第38頁、偵二卷第118頁、第121
25 頁、第140頁、第146頁）。則楊采妮既將其中信帳戶與前案
26 楊采妮國泰帳戶同置於被告陳則宇住處，被告陳則宇辯稱同
27 時交付「小春」一節，並非全然無據。且前案告訴人陳思
28 穎、范鵬鎮、李偉志均係於110年6月12日匯款至第一層帳戶
29 後，同日轉匯至楊采妮國泰帳戶，本案證人白素真則係於11
30 0年5月17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廖英伶係於同年3月15日起
31 至同年10月6日止、張菟翬係於同年1月19日起至同年7月22

01 日止匯款至楊采妮中信帳戶，其等匯款時間與前案告訴人陳
02 思穎、范鵬鎮、李偉志匯款時間相近。則被告陳則宇辯稱其
03 將本案楊采妮中信帳戶與前案楊采妮國泰帳戶同時交付他人
04 使用乙節，非無可能。又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陳則宇係先
05 行交付1個帳戶後，又另行起意交付另1帳戶予該集團成員，
06 是基於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認被告陳則宇係同時交
07 付上開2帳戶予同一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8 (三)從而，被告陳則宇既係以1個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交付前
09 述各該帳戶資料予他人，其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僅有1個，
10 應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本案與前案應為同一
11 案件，而前案既經有罪判決確定，本案即應為前案確定判決
12 效力所及，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劉文瀚、曾開
16 源、楊景舜、吳宗光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9 法官 葉逸如

20 法官 謝梨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羅雅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期貨交易法第56條

29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01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02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
03 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04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
05 立或營業。
06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07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08 違反第 106 條、第 107 條，或第 10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
09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10 億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3 犯第 1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5 一。

16 犯第 1 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
17 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1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21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22 三、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3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24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25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26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
27 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
20

| 編號 | 告訴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白素真 | 110年5月11日15時30分許 | 50,000元 | 游礎陽中信帳戶 |
| | | 110年5月11日15時34分許 | 50,000元 | |
| | | 110年5月12日13時48分許 | 50,000元 | |
| | | 110年5月12日13時48分許 | 50,000元 | |
| | | 110年5月12日14時7分許 | 100,000元 | |
| | | 110年5月12日14時27分許 | 68,000元 | |
| | | 110年5月14日11時21分許 | 100,000元 | |
| | | 110年5月14日11時50分許 | 48,000元 | |

| | | | | |
|---|-------------------|-------------------|------------|---------|
| | | 110年5月17日14時17分許 | 725,400元 | 楊采妮中信帳戶 |
| | | 110年5月21日13時54分許 | 303,100元 | |
| | | 110年5月21日14時許 | 169,100元 | |
| | | 110年5月21日14時2分許 | 84,550元 | 游礎陽中信帳戶 |
| | | 110年5月28日14時50分許 | 712,010元 | 楊采妮中信帳戶 |
| | | 110年5月29日14時36分許 | 214,800元 | 游礎陽中信帳戶 |
| | | 110年6月4日14時34分許 | 952,400元 | |
| | | 110年6月11日18時19分許 | 92,200元 | |
| | | 110年6月25日14時25分許 | 1,605,700元 | |
| | | 110年7月28日15時21分許 | 250,000元 | |
| 2 | 廖英伶 | 110年11月4日16時40分許 | 50,000元 | 詹雅玲合庫帳戶 |
| | | 110年11月4日16時41分許 | 20,000元 | |
| | | 111年1月7日21時27分許 | 10,000元 | |
| | | 111年2月6日22時42分許 | 10,000元 | 詹雅玲國泰帳戶 |
| | | 111年3月29日16時31分許 | 10,000元 | |
| | | 111年6月27日16時55分許 | 35,000元 | |
| | | 111年6月30日14時15分許 | 60,000元 | |
| | | 111年6月30日20時48分許 | 80,000元 | |
| | | 111年7月1日17時38分許 | 80,000元 | |
| | | 111年7月4日16時46分許 | 80,000元 | |
| | | 111年8月3日13時8分許 | 50,000元 | 黃俊諺華南帳戶 |
| | | 111年8月15日14時24分許 | 30,000元 | 詹雅玲國泰帳戶 |
| | | 111年9月2日9時12分許 | 30,000元 | 黃俊諺華南帳戶 |
| | | 111年10月4日14時46分許 | 26,580元 | 詹雅玲國泰帳戶 |
| | | 111年10月4日17時16分許 | 50,000元 | |
| | | 111年10月24日20時15分許 | 50,000元 | |
| | 111年10月29日22時28分許 | 50,000元 | 黃俊諺華南帳戶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111年10月29日22時29分許 | 20,000元 | |
| | | 111年11月8日16時許 | 50,000元 | |
| | | 111年11月8日16時1分許 | 50,000元 | |
| 3 | 張苑翬 | 110年12月16日15時42分許 | 20萬元 | 詹雅玲國泰帳戶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告訴人 盧玉燕 | 111年7月18日18時24分許 | 先以電話聯繫盧玉燕，並以LINE對盧玉燕佯稱：可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盧玉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4日14時45分許 | 294,000元 |
| 2 | 告訴人 王寶釵 | 110年間某日 | 以LINE與王寶釵聯繫，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王寶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日15時25分許 | 300,000元 |
| 3 | 告訴人 胡秋龍 | 111年4月間某日 | 以電話與胡秋龍聯繫，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胡秋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6月29日13時58分許 | 294,000元 |
| | | | | 111年7月21日16時14分許 | 196,000元 |
| 4 | 告訴人 呂冠瑩 | 111年4月間某日 | 以電話與呂冠瑩聯繫，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呂冠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7月27日14時40分許 | 196,000元 |
| 5 | 告訴人 黃耀樟 | 111年7月20日14時20分許 | 以電話聯繫黃耀樟並以LINE對黃耀樟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黃耀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4日23時16分 | 50,000元 |
| | | | | 111年8月5日23時37分 | 50,000元 |
| | | | | 111年8月8日21時29分 | 50,000元 |

| | | | | | |
|----|------------|----------------------|--|-----------------------|----------|
| | | | | 111年8月10日 6時45分 | 46,000元 |
| | | | | 111年8月26日 12時34分 | 354,000元 |
| 6 | 告訴人 王詩蘋 | 111年5月中旬某日 | 以電話聯繫王詩蘋，並以LINE對王詩蘋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王詩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6月13日 23時22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1年6月13日 23時27分許 | 10,000元 |
| 7 | 告訴人 宋煦景 | 111年7月間某日 | 先寄送「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M與宋煦景，再以電話宋煦景聯繫，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宋煦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9月2日 9時1分許 | 784,000元 |
| 8 | 告訴人 黃蓁蓁 | 111年6月間某日 | 以電話與黃蓁蓁聯繫，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黃蓁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6月22日1 8時14分許 | 300,000元 |
| | | | | 111年6月23日5 時20分許 | 79,000元 |
| | | | | 111年6月23日5 時21分許 | 300,000元 |
| 9 | 告訴人 謝欣榕 | 111年8月17日前某日 | 以電話與謝欣榕聯繫，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謝欣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17日1 4時22分許 | 98,000元 |
| 10 | 告訴人 林冠鈺 | 111年8月19日 15時29分許 | 以電話聯繫林冠鈺，並以LINE對林冠鈺佯稱：可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林冠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8月26日 17時35分許 | 98,000元 |
| | | | | 111年11月18日 12時59分許 | 65,000元 |